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预〔2024〕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你单位上报的 2024 年部门预算建议计划，结合我区财力情况，进行部分调整，经区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批复下达。

下达你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指标 505 万元。

财政拨款补助安排的商品服务支出 505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安排的商品服务支出 505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也可用于配套资金支出等）。

注：经费拨款安排的商品服务支出中集中供暖单位公用取暖费、单位车辆保险费预算指标随文下达，但资金不拨付到单位，实施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予以下达，资金不按进度

拨付。待项目执行时由单位提出申请，结合项目工程进度及财政实际情况予以拨付。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4年2月18日

